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曜麟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2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仍應補繳6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魏翊洳